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13号

关于成立校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小组和 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工会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和固定资产处置工作，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工会【2024】7号）文件规定，经2024年3月12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校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小组和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校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小组

组长：陈平路

成员：刘敬喜 纪丽 吴瑞芳 张雄 何晓蓉 戴立

处置小组负责：1. 根据固定资产下账实物清单，清点收拢实物，对经鉴定后确定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。2. 对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及其他有

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校工会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小组

组长：王多强

成员：闫志君 吴瑞芳 彭冰 杨翔 何晓蓉

鉴定小组负责对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，逐一核查实物，明确是否有无继续维修使用价值，是否同意报废，形成书面鉴定意见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3月18日